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配科技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于近日收到“滕州市龙泉街道前大庙区域改造建设工程销售区（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 6.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滕州市龙泉街道前大庙区域改造建设工程销售区（EPC）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滕州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及资金来源：6.85 亿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

5、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泉街道吉山路东侧、保通路西侧、至善路南侧、府前路北侧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9,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7,20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0,2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7,000 平方米。

6、项目施工工期：890 日历天。

7、联合体分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装配科技公司共同承担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施工总承包（含装配式建筑施工）；浙江

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的方案设计工作。

二、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一)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4、注册资本：64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0 年 5 月 25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7、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建、扩建各级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综合性工程（不含四电工程）的施工；市政、装饰、空调、仪表、消防、设备与管道安装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铁路、桥梁、变配电、服务、构件加工、建材及设备供销。（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关联关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 联合体成员：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143103576L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厉华笑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3 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

1301 室

7、经营范围：承接城乡规划编制任务（具体详见《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具体详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具体详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旅游规划设计乙级（具体详见《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具体详见《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关联关系：公司及装配科技公司与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滕州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689496148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宗昌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5 日

7、注册地址：滕州市荆河中路 91 号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66.67%，山东信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33%。

10、关联关系：公司及装配科技公司与滕州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滕州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签订合同并顺利履行后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项目合同，能否签订正

式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山东省《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应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30%，并逐步提高比例要求。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时将遵守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比。

特此公告。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